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706 执恢 124 号

申请执行人：铜陵盛瑞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循环工业园铜胥路 1 号，组织机构代码 55015996-4。

法定代表人：万海滨，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海鹏，男，1964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官塘社区联盟 16 队 60 号，身份证号码 340711196403060036。

本院在恢复执行铜陵盛瑞实业有限公司与王海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查封了施金贵名下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金口岭东村 44 栋 503 室不动产。经当事人双方同意，本院对上述不动产进行了网络询价。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海鹏名下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金口岭东村 44 栋 503 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非凡
审 判 员 高建国
审 判 员 王国祥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查 鹏